

《行政长官普选方案意见书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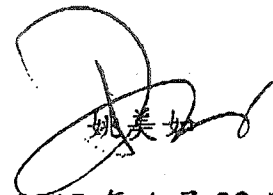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拟赞成以下行政长官普选方案，详情如下：

- 一、提名委员会
 - 1、提名委员会人数 1200 人。
 - 2、按现行选举委员会的四大界别等比例组成，每个界别 300 人。
 - 3、维持现行选举委员会 38 个界别分组不变。
 - 4、维持现有界别分组的人数不变。
 - 5、保持现行选委会 38 个界别分组的委员产生办法和选民基础不变。
- 二、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程式
 - 1、提名程式分“委员推荐”-“委员会提名”两个阶段。委员会推荐阶段获得 150 名委员联名推荐即可成为行政长官候选人。每个委员只能推荐 1 名参选人。每个参选人最多可获得 300 名委员推荐。
 - 2、提名阶段采取不记名的投票方式。
 - 3、提名候选人的民主程式为（选择三）：一人最多 3 票。每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从参选人名单中选择 1-3 位候选人。每名委员不得重复选择同一位参选人。得票最多并获全体委员过半数票的 2 至 3 位可成为正式候选人。
- 三、提名委员会任期维持现行五年任期不变。
- 四、普选行政长官的投票安排（选择四）：补充投票制。每张选票上设有两栏，选民在第一栏内选出首选候选人，在第二栏中选出次选候选人。选民如无属意得次选候选人，则不必填写。第一次点票，依照选票上的首选来计算得票过半数者即可当选。如

没有候选人取得过半数票，则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选人，点算被淘汰候选人的得票上以留下的两位候选人列作次选的得票，并分派给该两名候选人，最终得票多者当选。

五、如行政长官当选人不获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员会须重新启动提名程式，并应修改现行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，加入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后的重选安排。

六、维持现时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关于行政长官不属任何政党的规定。



姚美如

2015年1月22日